國立清華大學第二屆第十四約用人員勞資會議(通訊)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地點:人事室辦公室(通訊)

出席代表:

資方代表:金委員仲達、王委員俊程、顏委員東勇、簡委員禎富、

劉委員先翔、王委員淑芬

勞方代表:孔委員令蓀、詹委員瑞芳、陳委員麗鐘、陳委員鍶琦、

林委員誼玲、李委員維修

案由:為因應疫情變化等相關政策,擬增設「另一週期」延長工時總量管控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 經洽新竹市政府勞工處,延長工時總量管控如週期期間未登錄,後續如有 延長工時總量管控需求,須另為訂立周期,合先敘明。
- (二) <u>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,前於109年2月17日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延長工時總量管控案,經調查本校學校約用人員後,相關名單已至「勞動部備查系統」</u>登錄第一週期在案,如下:
 - 1. 第一周期(1090220-1090519): 已於 1090220 登錄在案;
 - 2. 第二週期(1090520-1090819):因無單位提出申請,爰未登錄;
 - 3. 第三周期(1090820-1091120)、第四周期(1091120-1100219): 如有單位提出需求,將分別於 1090820 前、1091120 前辦理登錄。
- (三) 查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境外生入台,教育部配合啟用境外生報到單一櫃檯,本校亦有同仁至桃園機場參與輪值;為配合中央因疫情變化隨時調整之政策,爰經調查校內單位同仁後,如確有需求,擬機動性訂立另一周期,以符法令。又爾後倘有上述情形須另訂週期者,人事室將於勞資會議進行核備及追認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(應投票數12票,回收票數11票;同意11票)。